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小字第66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祈興（已歿）

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又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法第6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自然人死亡時，即喪失權利能力，其當事人能力亦隨之喪失，如起訴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依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前，被告已於民國111年9月23日亡故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於起訴時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無從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對無當事人能力之被告提起訴訟，於法未合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玉芬